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做出的初步估算，

- (i) 董事會預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相比，本集團單項藥物之里葆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下降約50%，從而導致本集團年度收入預期同比下降約20%；且
- (ii) 董事會預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亦將下降約50%。

隨著“兩票制”在全國落實，受國家政策改變與行業環境影響，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無法完全履行里葆多[®]之獨家總代理協議（“獨家總代理協議”），逐步減少里葆多[®]之採購數量。基於二零一七年度里葆多[®]的終端銷量未達本公司之預期，本公司與江蘇泰凌協商一致，終止獨家總代理協議，亦同時組建新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負責里葆多[®]全國銷售推廣之相關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告）。上述變動導致里葆多[®]今年銷量下降明顯，集團收入及集團淨利潤相應減少。

除此以外，隨著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擴張經營及新產品的上市投入，亦導致附屬公司之虧損增加，同時本集團研發投入增加也將導致本集團錄得之淨利潤進一步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上文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落實及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估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